

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J 2024-052  
2024 年 7 月 10 日

## 2024 年-2025 年办事处餐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久红 职务：办事处主任

地址：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88 号

联系方式：87759553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食堂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 合同形式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食堂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88号、双井城管执法队食堂位于北京市厂波路1号

### 二、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拟聘用第三方公司负责管理食堂。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早餐、午餐、晚餐供应。做到营养合理，科学配餐，满足干部职工的就餐需求，并且负责食堂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等食堂管理工作。

2、服务形式：以统一标准为办事处食堂、双井城管执法队提供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服务。

就餐人数：早餐约215人，午餐约260人，晚餐约120人，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

用餐时间：

早餐：07:50——08:50

午餐：11:40——12:30

晚餐：17:30——18:00

3、服务标准：乙方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和采购计划给甲方行政办审核，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粗粮）、小点心一种，现场小吃一种，四种咸菜。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一汤一粥，水果酸奶双上。

工作日晚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节假日早餐品种：主食四种，一粥一汤，咸菜两种，牛奶、鸡蛋必备。

节假日午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两种，水果或酸奶，汤一种。

晚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注：1、食材、原材料、厨具灶具、能源等由甲方提供。

2、乙方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 三、合作模式

1、甲方将机关食堂所有的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用具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作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使用；

2、甲方承担因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定额指标内的水、电、燃气等费用；

3、甲方承担食堂所需的食材、原材料、厨具灶具、座椅、食品库房、冷库等；

4、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5、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6、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大修和保养，负责定期对油烟罩的清洗费用；

7、甲方提供住宿。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餐厅、后厨、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

-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情况；
- ⑤餐厅、后厨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 ⑥乙方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要统一协调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负责食堂餐厅、后厨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①暂停营业；
- ②调整就餐时间；
-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具体处罚金额由机关伙委会研究确定。

-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及经营情况
-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⑥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⑦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每个月末由甲方组成效能监察组成立考核评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机关食堂服务进行评分，评分工作实行量化打分制。每个季度的考核结果为相应三个月的平均分。考核分值为80分以上的，建议根据合同约定正常支付餐饮服务公司季度服务费；考核分值为60分-80分的，扣除相应季度的服务费（5%-10%）；考核分值为60分以下的，扣除相应季度的全额服务费；连续3次考核分值出现60分以下的，建议与该餐饮服务公司解除合同。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4、在人员编制与工资定额框架内，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待遇。
- 5、乙方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
-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

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并送甲方备案，无健康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

8、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电、明火及天燃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在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通道，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送餐到位，保证供应。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破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未按时限整改到位或屡次发生的，根据伙委会的意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13、在承包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达到70%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对满意率在70%以下的扣减20%的管理服务费。

14、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15、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12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

16、乙方应设置反食品浪费管理岗位，建立节约减损管理制度，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流通周期，保持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合理处理到上期未消费食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合规处理厨余垃圾。在明显位置设置反食品浪费提示牌，劝阻食品浪费行为。

##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 1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 元整）。甲方每年分两次付给乙方服务费，第一次付费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天内，费用共计 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 元整），第二次付费时间为第六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十天内，费用 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 元整），乙方派遣劳务人员 17 人。乙方负责纳税。

##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期

1、委托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乙方违法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乙方违法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送餐的；未经甲方的同意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擅自转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擅自改变甲方提供设施设备的用途；擅自改变或破坏餐厅结构等）；（2）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3）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 3、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①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仍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费用仍由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期满后超出一个月的供餐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②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③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或虽未满合同期限，但由于其他原因需终止协议时，按谁配置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备、设施。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1)、(2)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起诉，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等。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合同文本与附件

1、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二份、乙二份、采购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监管及处罚规定

附件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附件三：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签订合同时办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高伟

2024年6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高伟

2024年6月28日

## 附件一：监管及处罚规定

### (一)、监管依据

甲方对中标的餐饮公司有权进行监管和处罚，监管部门为后勤服务中心。

在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外，监管及处罚依据为双方的《职工食堂承包经营合同》、测绘院内部的管理规定及餐饮公司内部的各项规定。

### (二)、餐饮公司违反规定处罚细则

根据双方合同，测绘院有权对聘用的餐饮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测绘院工作的餐厅员工，有权要求餐饮公司员工遵守我方的规章制度，有权对违纪的餐厅员工予以处罚。

依据双方合同及双方的内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将依照《职工食堂承包经营合同》进行相应的处罚。

处罚分为三级：轻度瑕疵、中度瑕疵、重度瑕疵。

#### 一、轻度瑕疵：

卫生清理不到位，厨房操作间有积水，经批评不整改的，与内部职工发生冲突有一定责任的。发生一次扣 50 至 200 元。

#### 二、中度瑕疵：

单位内部发生安全事件，与其有直接责任的，执法部门检查中因工作不到位，发生问题的。发生一次扣 500 至 1000 元。

#### 三、重度瑕疵：

采购不合格食材，情节严重的，或发生食物中毒，扣发餐饮公司一个月的管理费，或者按《职工食堂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附件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就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与乙方签定《办事处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要求的责任。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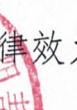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8日